签发：林海 全城管提字〔2023〕3号

〔A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23037号提案答复的函

邱琳、曾国华、甘建顺、月日旺、陈敏、徐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我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生活污水处理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好，问题分析也很准确到位，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针对您提出的这个问题，我局组织人员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也采取了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于雨污分流不彻底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雨污管合流至污水主管，致使浓度偏低，污水直接排入河流，严重污染环境，已建成的污水管网错接混接点较多，造成清水混入污水管网等问题的意见，采取措施如下：

**1.**2022年投资1332万元实施了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对城区13处污水错接混接点进行了改造，同时完善了上山片区及木金街周边的污水管网空白区；

**2.**寿梅路管网合流，杰友路与杰友西路交叉口路段管网错接点，黄金村、河背村竹山背段污水直排，新车站、金龙大道（高峰转盘至含水转盘段）周边区域管网漏接等问题已列入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三期）改造范围，目前正在实施。

（二）关于管网建设不规范意见的落实情况。

**1.针对管网铺设面不广问题。一是**编制完善排水专项规划，结合我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城区排水专项规划进行修编完善，重点完善桃江新区雨污水管网专项规划设计，为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提供规划依据。**二是**把好工程设计审核关。对我县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进行审查把关，保证污水管网工程设计质量；**三是**消除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结合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我县污水管网年度改造计划，完善城区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四是**加强非物业小区污水管网建设。近几年，老食品厂、新世纪、政和苑等老旧无物业小区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已对小区的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五**是**老车站东路（老祖坑段）污水管网正在铺设，预计8月底完工。

**2.针对管网建设质量不高问题。**严把污水管网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质量关。加强工程施工安全与质量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转包、分包行为，严把管材、设备等建筑材料质量关，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加强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的监管，确保工程施工安全与质量。

（三）关于运营管理不科学意见的落实情况。

针对无专项维修经费，无专业维修队伍，无专业维护设备等问题意见。积极争取污水管网维修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管网服务公司对我县城区排水管网设施进行日常清疏养护、维修及日常巡查等。

（四）关于建管机制不健全意见的落实情况。

**1. 针对管网建设投资单一问题。**引进社会资本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我局牵头实施的全南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工程计划投资约4800万元，为了解决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县财政资金欠缺问题，采取BOT模式进行工程投资建设。

**2. 针对厂网建管分离问题。一是**推进污水管网建管一体。我局多次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协商，积极推进厂网一体化管理模式，但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我局已拟定《关于恳请同意将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移交至市政公用集团管养的有关请示》报请县政府，建议由县市政集团统一对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与运行管理。**二是**积极探索建制镇污水处理管理模式。为了解决建制镇污水处理无人员、无资金、 无队伍等问题，我局积极探索将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统一打包，聘请第三方运营公司统一运营管理，保障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的正常运转。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13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雷，13879753460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2023年第2303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者 | | 邱琳 | | | 通讯地址 | | 县市政集团水务公司 | | |
| 题目 | | 关于加快完善我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议 | | | | | | | |
| 承办单位 | | 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 | | | | | | |
| 对办情况的意见： | | | | | | | | | |
|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 | | | | | | | | |
| 办理态度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 | 不满意 |  |
| 办理结果 | 满意 | |  | 基本满意 | |  | | 不满意 |  |
| 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办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